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0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峻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峻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峻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情。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可參）。再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

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販賣第三級毒品等案件，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其中編號1、2所示各罪宣告刑，前經該編號「備註」欄所示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其中編號1所示該罪之宣告刑於民國114年6月23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編號2、3所示之罪尚未執行完畢。又編號1、2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3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

不得併合處罰；然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表所示判決、裁定、定刑聲請切結書（見本院卷第11頁）在卷供參。足認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且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並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核屬相符。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要無不合。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最長宣告刑為有期徒刑4年，暨定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4年6月）、內部界限（即編號1、2所示各罪前經法院所定執行刑，加計編號3所示該罪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4年5月）；併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行為態樣、犯罪動機、侵害法益、罪質有別，暨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罪數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併參本院詢問受刑人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後，受刑人表示請求從輕酌定執行刑等情，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查詢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5頁、第77頁），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黃翰義

法　官　邰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冠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附表　受刑人郭峻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持有第三級毒品	駕駛動力交通工	販賣第三級毒品

		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年
犯罪日期		113年4月27日至同年月29日	114年1月12日	113年3月1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檢）113年度偵字第23093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114年度偵字第9049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3034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743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1239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915號
	判決日期	114年2月3日	114年7月21日	114年7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臺北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743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1239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553號
	確定日期	114年3月12日	114年8月19日	114年11月19日
備註		桃檢114年度執字第4220號（已執畢）	北檢114年度執字第8050號	新北檢114年度執字第15762號
		編號1、2所示之罪業經臺北地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55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新北檢115年度執更助字第839號）		